

函頒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及護照管理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5.25. (89) 台內役字第89768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25日

主旨：函頒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及護照管理規定」，如附件，本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附件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及護照管理規定

一、本規定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接近役齡男子，係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。

三、接近役齡男子申請護照之申請書，應先經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領務局）人員審查，於申請書註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。領務局於核發之護照末頁，依審查結果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。

前項護照應加蓋之戳記，各相關單位若發現其未註記者，應請其至領務局補蓋。

四、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效期，以三年為限；護照上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核准者外，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。接近役齡男子於屆役齡後，除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之規定在國外就學或經內政部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國外辦理換發護照。但辦理換發返國專用護照，不在此限。

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之護照，若於屆接近役齡或役男期間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，而有入出境者，雖護照上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，亦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及在國外辦理換發護照。未具僑民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，持外國護照入出境者，仍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。

五、在遠洋作業漁船上工作之接近役齡男子，應由船東負責於起役之年通知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
六、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。